

從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勸諭 看婚姻與家庭

劉喬奇

教會的婚姻和家庭訓導，不能缺少初傳中的愛情和溫柔，否則，這訓導只會淪為枯燥和死板的教條而已。（AL59）

1. 前言

《愛的喜樂》勸諭的拉丁文題目——*Amoris Laetitia*，來自勸諭的第一句：「家庭體驗的愛的喜樂，也是教會的喜樂。」這篇勸諭的內容，除了綜合了2014和2015年兩屆「家庭」世界主教會議的總結外，也包括了2014「家庭年」的期望，三十三次以家庭為主題的公開接見內容，亦多次引述了幾位前任教宗在家庭和婚姻上公布過的文獻。至於在不同媒體就教宗方濟各對某些爭議性的課題上的發言的報導，或多或少被人（包括教友）誤解為教會的轉軛，而及後的澄清又被指責為態度保守。《愛的喜樂》中的觀點並非教宗方濟各一人之言，而是主教們深思熟慮的集體智慧，加上教會的傳統和訓導，在瞬息萬變的時代中提出如何有效地幫助家庭更好地運作及變得豐盛（AL4）。

教宗在慈悲禧年頒布《愛的喜樂》，不但邀請基督徒家庭去重視婚姻與家庭的恩賜，同時也鼓勵教友們繼續以身作則，作慈悲和親密的標記。儘管家庭生活有未盡人意的時候，教宗要求信眾細讀《愛的喜樂》，感受被召喚去愛護、珍惜家庭生活。縱使有種種不足，「家庭始終是社會不能或缺的好東西」（AL44）。家庭不該看成是難題，反而是徹頭徹尾的機遇（AL7）。在這篇文

章裡，筆者嘗試找出個別亮點，以窺探教宗對家庭與婚姻課題上的立場。家庭不單對教會重要，它也主宰世界的前途（AL31）。

2. 家庭的重要

家庭與婚姻是複雜的課題，教會內外的討論，有些流於未經深思熟慮的全盤改革建議，有些嘗試找出一套能醫百病的法則，另一些則是片面神學思想下的倉促結論。若要更深入了解家庭的奧秘，我們必須依靠天父大愛的光照，而這大愛在基督身上向我們揭示了；為了我們的緣故，基督犧牲了自己，而今天他仍與我們同在。（AL59）

《愛的喜樂》概括了家庭對教會的重要性。「家庭內的愛的體驗是教會的生命力的泉源。二人結合旨在合而為一，而這目標召喚夫婦去培養和深化彼此的愛情。在愛情的結合裡，二人一起體驗為人父母的美，一起計劃將來，一起嘗試、盼望和關懷，同時亦學懂彼此照顧和寬恕。因著這愛，夫婦二人在歡樂時一起慶祝、面對難關時彼此扶持，……他們彼此無私的奉獻、新生命誕生的喜悅、對家中各人的愛護，都是回應家庭召喚的一些果實，而對教會甚至社會而言，這卻是獨一無二和無可取代的。」（AL88）

2.1 社會的角度

先從社會的角度談起。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公開接見中，教宗方濟各提到：社會上各式各樣的關係，無論表面上多理性、具有形式及組織良好，但骨子裡卻是乾澀、了無生氣、冷酷無情的；這些俗世的關係徒具形式、貌似包容，實際上卻拒人千里、

麻木不仁。因此，於社會整體而言，健康的家庭向人展示一個較人性化的希望，讓人願意以愛與別人建立關係。

理想的人際關係包含忠誠、友愛、信任、合作、尊重等價值。縱使在逆境中，家庭叫人繼續努力建設一個宜居的社會、鼓勵人保持對人的信任、遵守諾言、尊重他人、在個人能力範圍內願意與人分享。此外，勸諭引用了該次公開接見提出的「家庭精神」（AL183），這精神可以解釋為家庭對它的最弱小、窮困和受傷的成員不離不棄的關懷。若有人能在家庭以外也表現出這「家庭精神」，表示他已內化了這精神，並在社會上貫徹了。這精神是教會稱讚的，可說是教會的「憲法」，是教會理所當然的面貌。保祿宗徒說過：「你們已不再是外方人或旅客，而是聖徒的同胞，是天主的家人」（弗 2：19）。「家庭的福祉可以決定世界和教會的前途」（AL31）。由此可見家庭的重要性。

歷史上，家庭是個人生活需要的提供者——起居飲食、教育、醫療，甚至是與外界接觸的通道。此外，一家之主在家庭擁有無限權威；從聖經得知，一家之主先接受福音受洗，家裡成員跟著從上而下，一起受洗成為基督徒。初期教會的聚會也是在家居內進行的。可是，隨著人類及文化的演進發展，家庭的許多功能逐漸被政府取代，其中工業革命後的人類社會乃一明顯例子。現代的生產模式、城市化等等因素，產生了許多不利家庭和個人的影響，社會上的許多「負面因素」及「有問題的意識形態」，都在影響個人及家庭。（AL32）

家庭生活也提醒我們關心自然環境，透過檢視我們的消費習慣，我們也可以盡自己的責任，關心這個眾人的家。（AL277）

2.2 教會的角度

《愛的喜樂》提出的各種家庭形象，有助我們理解它對教會的重要性。家庭是生命的庇護所，它孕育及照顧人的生命（AL83）。家庭是培育豐富人性的學校（GS52）、是人文價值的第一所學校，它教導我們如何善用自由（AL127）。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細胞」（PT16）、引導人融入社會的原始場所，在裡面提供機會讓我們學習與人交往的技巧、聆聽和分享、耐性和尊重、分工合作、同舟共濟。家庭教育訓練我們如何在廣大社會中生活，學會與人建立親密關係，照顧和尊重別人。家庭生活使我們從自我中心釋放出來，明白到與別人共同生活就得付出關懷、仁慈和感情。在家庭裡的日常生活中，我們都可找到新的方式去感激和欣賞其他成員。假若沒有這深刻細緻的集體生活經驗，社會關係也就無從建立起來。（AL276）

《愛的喜樂》（AL69）提到在 1994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回應「國際家庭年」，寫給家庭的信——《萬分感謝》（*Gratissimam Sane*）。教會感受到人在生命朝聖旅途上的喜樂和希望、憂苦和焦慮，她確信基督已經把教會放置在人的路途上，亦把人託付了給教會作為她的使命和服務的方向。在眾多的「道路」中，家庭最為優先和重要。人必先通過家庭才可進入這世界，人的存在固然來自家庭，人若失去家庭，很容易會對世界感到痛苦和失落。因此，教會願意以愛心去關懷身陷困境的家庭，因為她清楚知道家庭的基本角色。道成肉身的奧蹟也跟家庭息息相關。教會把服務家庭作為她的重任，因而把人和家庭看成是「教會的方向」。（*Gratissimam Sane* 1,2）

一如人是天主的肖像，家庭也是天主的肖像——是天主聖三內三個位格共融的肖像。家庭與婚姻的關聯在於主耶穌基督——萬事萬物皆在祂身上復原，祂從罪惡中贖回我們，恢復了婚姻與

家庭的本來狀態，也提升家庭至祂所愛教會的聖事性標記。在主耶穌所召集的家庭裡，聖三的肖像重新呈現，真正的愛四溢。婚姻與家庭藉著教會從基督獲得了聖神的恩寵，為的是要向世人見證福音。（AL71）

家庭是基督的標記，因為天主藉著聖子的降生、死亡、復活與我們合而為一，家庭遂彰顯了天主與每個生命的密切關係。當一對夫婦「成為一體」時，他們成為「甘願與對方一起生活、至死不渝」的標記。（AL161）

家庭遭遇困難的時候，如家人患重病，這時刻也是教育的好時機；一般來說，每當面對疾病，家庭都能堅強起來。教宗強調，家庭若不教人同情病弱者，只會教出鐵石心腸的人、對別人的受苦無動於衷的年輕人，必然自食其果，無力面對人生的苦楚及個人的局限。（AL277）

家庭在傳揚和見證福音方面，擔當了不少牧民工作的中介角色。這些牧民工作表達了我們在天父的愛內的信仰；無論環境順逆，福音的喜訊必在家庭內縈繞。因著家庭生活的經驗，我們可以說：「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若一 4：16）。教會的家庭牧民關顧使家庭成為「家庭教會」，同時也是社會的福傳酵母。（AL290）

2.3 家庭與婚姻

家庭——建基於婚姻的自然團體（AL52）。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若以基督為中心去理解，婚姻包含合一、向生命開放、忠貞、不可解除的美好本質，而基督徒婚姻更是夫婦倆彼此扶持，攜手邁向與主建立完滿的友誼（AL77）。婚姻是不能解除的

愛的盟約、夫婦倆成聖和救贖的恩寵，亦是不折不扣的「聖召」。婚姻除了應向生兒育女開放外，子女的「全面教育」也是夫婦的天職，是無可褫奪的首要權利。

婚姻是社會制度，它維持、扶助夫婦倆之間的愛情與承諾日益增長，結果整體社會因而獲益（AL131）。

2.4 家庭面對的挑戰

在《愛的喜樂》裡，教宗方濟各不厭其煩地指出現代家庭面對的挑戰。極端個人主義、佔有慾、急速的生活節奏、焦慮、社會結構和勞動力結構等因素，都窒礙人們作長遠的抉擇，因而變得猶豫不決、模稜兩可、猜忌、害怕承諾、自我中心和自視過高，這通通可說是導致婚姻數字下降的成因。結果，越來越多人寧選擇獨居，或者只交往而不同住。曲解自由亦影響人對家庭的理解，視家庭如隨意出入的客棧。當真正的自由被曲解為任意妄為，而規範行為的真理、價值、原則蕩然無存時，後果是任何事情都是容許和可行的話，理想婚姻的穩定與專一便棄如敝屣了。（AL33, 34）

除此之外，主教們發現現代文化趨勢讓個人的感性無限膨脹，但這種自戀、飄忽、易變的感性卻沒有讓人成熟起來；誤用互聯網而衍生的色情氾濫、人體商業化、迫良為娼的可恥環境等因素，令許多夫婦對前景失去信心，個人難以成長，以致在感情和夫婦生活上停滯不前。若夫婦關係因此而出現危機，家庭或受破壞，最終或以分居或離婚結束。隨之而來是成年人、子女以致整個社會也受嚴重影響，削弱了家庭成員的人際關係與社會關係。（AL41）

俗語有云：貧賤夫妻百事哀。信仰低落或宗教式微令貧窮家庭更加孤立；現代貧窮的病症，正正就是孤獨，這孤獨來自沒有天主的生命、脆弱的人際關係。貧窮家庭被廣泛的無力感重重壓迫著，令它們感到被主流社會漠視及遺棄。這現象衝擊著社會秩序——人口危機、生兒育女的困難、迎接新生命的猶豫、老人被視為負擔、情緒問題和暴力事件飆升等等。（AL43）

順帶一提，人口危機是教會關心的課題。由於拒絕生育的思維，加上一些國家不利生育的政策，導致人口萎縮，世代間的關係因而出現斷裂，教宗擔心這現象若長此下去，可能會帶來經濟貧困，以及對前景絕望的風險。人口危機因素還包括生物科技發達、工業化、性解放、人口膨脹恐懼及經濟衰退恐慌。此外，消費主義也會影響生育意欲，有人會為了保持一定程度的自由及生活方式，寧願押後甚至索性不生孩子。有別於夫婦憑良心地控制兒女的數目，教宗重申教會反對國家推行強制避孕、絕育、墮胎等干預生育的行為。（AL42）

再回到家庭面對的挑戰，適婚男女因找不到適合或負擔得起的居所時，往往會考慮延遲成家立室。教宗認為，在有足夠基本家庭和社區服務的環境內，像樣、適合家庭生活、面積與成員人數相稱的居所是每個家庭的權利，家庭與家居息息相關。由此可見家庭權利跟個人權利同樣重要。家庭是社會不能缺少的好東西，理應受到保護（AL44）。

因戰亂、迫害、貧窮、不公義對待，有些家庭被迫離鄉別井，這些「非自願」移民家庭的經歷不容忽視——逃亡路上遇到的種種危難、死亡威脅、恐懼和不安，倘若涉及偷渡或販賣人口的話，問題更顯嚴重。至於被逼滯留難民營或臨時安置所的婦女和孤兒，根本無法融入團體生活。因赤貧或家庭破碎的緣故，販

賣兒童身體或器官時有發生 (AL46)。除了兒童外，老人也有他們的困難；在高度工業化的國家裡，老人常被視為負累。面對極力掩蓋死亡痕跡的社會裡，人的晚年生活更需要悉心照料。事實上，老人是脆弱的一群，他們極需照顧，但當公共政策只從經濟和物質角度考慮時，老人的權益往往遭到殘酷剝削。安樂死和輔助性自殺在一些國家已經合法化，嚴峻地威脅著世界上每個家庭；教會堅決反對這類行為。(AL48)

正如教宗方濟各引述主教會議所言，世上並沒有典型的美滿家庭，只有無數處境不盡相同的家庭——有悲、有喜，但也有希望 (AL57)。生孩子難，養兒育女更難。經過一天忙碌工作後，父母回家後已經筋疲力盡，未必再有精力跟孩子們說話，遑論一起吃晚飯。此外，令父母分心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或會忽略了子女的信仰培育。還有是一些頗普遍的社會通病——過分擔憂，如失業、家庭開支、子女前途等，形形色色的擔憂因恐懼而變本加厲，形成一些家庭因過分注重計劃未來，反而忽略了享受當下。(AL50)

3. 教宗給各家庭成員的提議

天主賜予家庭將世界「家庭化」的使命，把其他人如兄弟姊妹看待 (AL183)。教宗相信基督徒婚姻能為社會注人生氣；藉著基督徒的見證——手足之情、關心社會、煥發的信德、積極的望德，基督徒婚姻的豐盛果實能傳遞上主的愛到社會裡 (AL184)。他提醒公教家庭要切記：信仰不會使人「離地」，反會使人更入世 (AL181)。

3.1 核心家庭

一般而言，家庭大多是指由父母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其實家庭也包含其他組合的大家庭，即包括祖父母、叔伯姑舅、堂表兄弟和鄰居組成的大家庭；核心家庭不應自我孤立於「擴大的家庭」之外。（AL187）

在《愛的喜樂》裡我們可以找到教宗對各家庭成員的忠告：

母親——母親若用愛心和溫柔去照料孩子，孩子的成長必充滿自信，同時感受到世界是美好和友善的；母愛有助孩子增強自尊，從而培養出與人親密的能力和同理心（AL175）。母親是防止自我中心及個人主義擴散的解藥；在不良的社會風氣中，母親更是溫柔、專一、道德力量的見證（AL174）。

父親——父親的角色跟母親同樣重要。有清晰和明確的男性女性角色的家庭，為孩子營造理想的成長環境（AL175）。教宗方濟各指出現代社會中許多「失踪」、「失職」父親的現象，對孩子成長有一定的不良影響。身為父親的應幫助孩子認識生命的局限、面對外來的挑戰、接受辛勤工作和勞心勞力的必要。事實上，天主把父親賜給家庭，讓他呵護妻子、與她同甘共苦；也讓他陪伴孩子成長、排難解困、循循善誘。常伴子女左右固然重要，但切忌過分專制，以免扼殺孩子的成長！此外，為父者不要妄自菲薄，誤以為自己在家中的角色無關痛癢，或親子關係是平起平坐的；也許孩子們有時羞於啟齒，但事實上，他們真的需要爸爸陪伴，直至長大成人、能夠自立為止。（AL177）

父母家長——天主通過父愛、母愛，親自愛了我們（AL170）。每一個孩子都有權利接受爸爸和媽媽的愛，而爸媽二人在孩子全面及平穩的成長中尤其重要。此外，父母的愛不單是

父親和母親兩個人各自給孩子的愛，也是父母二人的鍾情相愛，這相愛是生命的泉源，也是家庭的堅實基礎。夫妻、父母——兩者都是造物主的愛的合作者和傳譯員。夫妻展示給孩子天主的父性和母性，二人一起教導孩子互惠互助的價值觀、尊重彼此差異、互讓互諒。(AL172)

子女——第四誡「孝敬父母」耳熟能詳，須知道在聖經裡，這誡命是緊隨著與天主有關的誡命之後，由此可見其重要。孝敬父母是既神聖又神性的德行，也是其他一切人倫尊重的根本。根據聖經所言，孝順父母可以延年益壽(出 20:12)；長壽可讓世代連接，這無形的連接是人類未來的保證。不孝的兒女令社會蒙羞，而這樣的社會注定充斥著暴躁兼貪婪的人。(AL188, 189)

夫婦——在《愛的喜樂》裡，我們可以找到教會對夫婦與婚姻生活的一貫訓導，但教宗方濟各卻特意提出一點(參 AL228)，他明白到夫婦其中一方若是非教友時，教友的一方在信仰生活上可能遇到困難和苦惱。不過，教宗相信雙方能從中找到共通的價值觀，一起分享和珍惜。無論如何，對基督徒而言，愛一個沒受洗的配偶，帶給對方快樂、安慰和共同生活也是聖化的途徑。天主是愛，在愛流出之處，人必感到它的轉化力量，甚至「因為不信主的丈夫因妻子而成了聖潔的，不信主的妻子也因弟兄而成了聖潔的」(格前 7:14)。

3.2 新婚夫婦：婚前準備、婚後牧靈陪伴

既然家庭對社會那麼重要，而婚姻是家庭的根基，那麼為了確保婚姻成功，最佳辦法是從源頭著手(AL132)。主教們認為年輕人應接受幫助去認識婚姻的尊嚴和美麗(AL205)，而面對複雜的社會和家庭的困難，教會給予準備共諧連理的人的支援更顯得

重要，幫助他們認識貞潔，闡明婚配與其他聖事（如入門聖事）的連繫。

主教們提出透過專門課程幫助年輕人進行婚前準備，以體驗教會生活和介紹家庭生活（AL207）；此類課程的內容無需太多知識方面的資料，反而該著重教導他們珍惜那些能令靈魂滿足的內在事情。婚前準備猶如婚配的入門儀式，促使他們更有意義地領受聖事，然後展開紮實的家庭生活。

讓年輕夫婦及早認識婚姻生活可能出現的難題及挑戰是必需的（AL209）。婚姻的決定必須經過深思熟慮。婚姻牧靈該集中在夫婦的親密關係上、培養感情、共同排難解困（AL205 - 211）。教宗也提醒避免過分專注婚禮而忘記婚姻是終生承諾（AL215）。婚後首幾年是重要的時刻，夫婦二人開始嘗到婚姻的挑戰與意義；故此，婚姻牧靈此時此刻該注重牧靈陪伴年輕夫婦，這可借助堂區內經驗豐富的已婚教友（AL223）。

3.3 老人家

天主命令我們不但要聆聽窮人的呼聲，也要聆聽長者的聲音（AL191）。有感於時代發展對老人的苛待，聖若望保祿二世亦強調他們的價值——老人家是世代間的橋樑，藉著這份恩賜，世人才懂得欣賞世代的連綿不絕。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祖父母通常給兒孫們傳授重要的價值觀和信仰。跟歷史決裂的人難以建立穩定的人際關係，也會自以為是。（AL192）

隨著科技發展，人越來越長壽，因此需要他人照顧的老人越來越多，這些老人要依賴別人的日子也越來越長，這無疑是社會的挑戰。但是，教宗方濟各告訴我們：「祖父母是活的記憶，不

尊敬珍視祖父母的家庭必會衰落；反之，惦記祖父母的家庭將前途光明。」再者，「因怕麻煩而摒棄老人的社會是染上了致命病毒，它早已被連根拔起。」可怕嗎？讓這些警告挑戰我們去營造家庭成為集體記憶的肥沃土壤，讓孩子生根發芽、欣欣向榮。（AL193）

3.4 擴大的家庭

《愛的喜樂》引用了《家庭團體》勸諭（18 號）的看法：「夫妻之間的愛，及較廣的同一家庭內成員之間的愛——父母與兒女、兄弟與姊妹，以及親戚和家族中成員之間的愛——能給予並維持內在的活力，引領家庭能有更深刻和更強烈的『共融』，這種共融本是婚姻和家庭團體的基礎和靈魂。」在這擴大了的家庭裡，人可做的事情可多著呢——向所有有需要者付出愛與援助（AL196）。如前文所說，核心家庭不應孤立於「擴大的家庭」之外。

4. 對「非常規」家庭的體恤（AL78）

複雜的現代生活很多時與家庭生活是格格不入的，因此現代家庭也遇上很多難題（Kasper, 22 頁）。教會當然堅持教友完滿地回應婚姻的召叫，但面對陷於困難的家庭，在基督慈悲的凝視下，教會不會遺棄軟弱的教友。在聖事性婚姻以外的其他男女結合形式（例如：不在聖堂結婚、離婚再婚、同居關係等），雖然未完全符合教會的訓導，但教會沒有抹殺它們當中也會有可取之處。此類結合有的受法律承認、有的男女雙方是真誠相愛、有的疼惜子女；故此，教會願意幫助他們認識生命中的恩寵，實現上主的特定計劃，並因聖神的力量而結果實。至於那些因某些原因

而不願意許下婚姻承諾，或無限期押後婚期，甚至頻頻更換伴侶的年輕人，教會更希望與他們交談，以協助他們找到生命的意義，好能向婚姻的福音開放。（AL293, 294）

正如教宗所言，不能單憑一套法則來判斷不同的情況，因為情況的差異實在不勝枚舉。在某些情況下一一為了自尊、子女幸福、嚴重暴力或虐待，夫妻分居是無可避免的。為了保護脆弱的一方或幼童免受傷害，有時候離婚更是道德上必要的。話雖如此，但離婚必須是竭盡所有可行的修和方法仍然無濟於事的最終考慮。婚姻破裂和離婚的人，仍需教會的陪伴。（AL241）

在陪伴脆弱的教友時，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教會對聖事性婚姻以外的結合的牧民關懷，不是「漠視」福音中的真理；套用聖若望保祿二世的「漸進規律」——人必須經過不同的成長階段才能認識、愛護、完成道德的善。人若不是因為否定家庭和婚姻的價值（如因實際上的客觀環境，例如家人的不同文化信仰，或不能負擔習俗上昂貴的婚禮開支），而只採用世俗婚禮，或只同居而不結婚，教會願意接納他們，扶持他們在穩定的結合關係中尋找有利於福傳、人格及屬靈成長的元素，引導他們在生活中融匯上主的恩寵、明辨祂的愛的要求，最終達致符合福音和家庭的要求。（AL291-295）

第二，在辨析「非常規」及「軟弱」的教友家庭的情況時，教會要採用基督的方式——慈悲和重新接納，不要譴責求助的人，反而要釋出上主慈悲的慰藉。但教宗也警告「無知的罪」絕不容於基督教的思想，不能讓抱這種想法的人向他人宣揚歪理，而這人必須與團體隔離，重新認識福音的教誨和召叫，聽從司鐸建議的方式來參與團體生活。對於「非常規」情況的牧靈，教會始終有責任去引領他們認識天主的教誨，幫助他們完成天主的計

劃 (AL297)。教宗贊成盡可能讓離婚再婚的基督徒，及只採用世俗婚禮的基督徒，更完滿地融入教會，但同時又要避免產生惡表；至於參與教會敬禮的形式，教宗相信在現有的制度裡必能找到出路。不要讓這些兄弟姊妹感到被絕罰，反而在信仰和福音的旅途上，繼續體驗、感受慈母教會的愛護和鼓勵；為了他們子女的益處和信仰培育著想，讓他們重投教會團體的懷抱是必要的，因為孩子十分重要。(AL299)

此外，《愛的喜樂》也提及如何修補、挽救破碎及不完整（包括重組及混合）的家庭，好讓他們重新融入教會。不過，教宗沒有制定任何新的法則；他只是鼓勵牧者要負責任地明辨個別個案，並陪伴及協助教友們認識教會有關家庭的訓導。(AL300)

讓離婚再婚的教友感到仍然是教會一分子固然重要，不過，教會這樣的關懷是出於愛德與同情，而絕非對「婚姻不可拆散」的信念改弦易轍。(AL243)

5. 家庭是機遇——創造與救贖

即使面對眾多挑戰，家庭始終是機遇 (AL7)，它既是創造，也是救贖。

首先，一個「完美」的家庭能活出天主的創造與救贖工程。家庭是建立於婚姻上的自然團體 (AL60)，婚姻是天主撮合的一男一女的盟約，男女是依照天主的肖像創造的 (AL63；創 1：26 - 27)。源於創造，由救贖歷史啟示的夫妻盟約，在基督與祂的教會的關係中取得了完整的意義 (AL63)。

若要充分了解基督徒的家庭的話，我們必須透過天父的無窮大愛——這大愛在基督為我們的犧牲中顯示出來 (AL59)。婚姻

是愛情與忠貞的盟約（AL66）。婚配聖事是聖化和救贖夫婦二人的恩賜，它是夫婦彼此委身的承諾，也是基督與教會彼此歸屬承諾的真摯表述。對教會而言，夫婦是十字架上歷史事件的提示；因著婚配聖事，夫婦二人遂成為彼此和子女救恩的見證（AL72），是生活與愛情的團體（AL67；GS48），充滿著聖神的信、望、愛。

世上很難有「十全十美」的婚姻和家庭，不過教宗相信這些「未臻完美」的家庭能在愛的能力上成長，直至完全成熟（AL57, 325）。美滿的婚姻與美滿的家庭充滿著愛情和溫柔，基督的凝視流露著愛情和溫柔；當主耶穌宣布天國的要求時，祂亦陪伴著夫婦二人在真理、耐心、慈悲中向前邁進（AL59, 60）。

家庭是基督的標記，因為聖子降生成人與我們在一起，家庭彰顯了天主與我們之間的親密。與配偶「同一身體」，標誌著夫婦雙方願意跟對方共享一生，直至生命的終結。另一方面，當一對夫婦踏入晚年後，體態已大不如年輕時吸引了，但他們不為俗世所鼓勵的離異風氣動搖，彼此仍然保持忠誠，不離不棄的彼此照顧扶持，藉此偎倚十字聖架，重申至死不渝的愛的承諾。面對子女難題或不孝時，許多家長仍能流露無私的愛心，此情此景，他們也成為了基督對人白白的、無私的愛的標記。（AL161 - 164）

「救贖工程照亮和完滿了創造工程；自然婚姻滿全了婚配聖事；默想基督令人認識人性關係的最深度真理：『除非在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內，人的奧蹟是無從解釋的。……新的亞當：基督，在揭示聖父及其聖愛的奧蹟時，亦替人類展示了人之為物和人的崇高使命。（GS22）』」（*Relatio Finalis* 2015, 47）。教宗引用這段文字，目的是告訴每一對夫婦以基督為中心的四個

「婚姻特質」：合一、向生命開放、忠貞、不可解除。在「不完善」的婚姻狀況裡，福音的作用不容忽視——它滋潤了蓄勢待發的種子，也照料了瀕臨凋謝的一草一木。因著婚姻聖事賦予的基督恩寵，夫婦倆可逐漸地更加深入地了解這奧秘、更完整地融入自己的生命。不過，教宗同時亦展示了他的慈愛，他指出縱使在其他宗教傳統的婚姻中，也可以「隱約地」找到正面的元素；一個能教導孩子趨善避惡的家庭，就能讓人看到聖神在它內生活和行事了。（AL77）

6. 結語

教會的婚姻和家庭訓導，不能缺少初傳中的愛情與溫柔（AL59）。初傳的其中一個信息是：「耶穌基督愛你，祂曾捨身救你，如今每天都生活在你身邊，啓迪、振作、釋放你」（EG164），這就是基督至死不渝的愛情。用初傳的愛情與溫柔去貫徹家庭生活：愛在家中——從個人開始、男女結為夫婦、生兒育女、子女父母、核心家庭以至擴大的家庭，並把家中的愛帶到社會，這樣，基督徒家庭便可在人前彰顯天主的愛情與救恩。

教宗方濟各指出我們身為基督徒，無理由因害怕或基於人性軟弱中的無力感，而放棄擁護婚姻（AL35）。故此，《愛的喜樂》的絕大篇幅是著墨在家庭難題的現象和成因上，藉此幫助世人更好地回應天父的恩寵。

感謝主！雖然「未臻完美」的家庭為數不少，且偶爾還會跌倒，但家庭成員們仍能相親相愛，不斷努力一起攜手向前。主教團告訴我們世上並沒有典型的美滿家庭，有的只是由不同境況構成的複雜組合——內裡盡是喜樂、希望、困難。我們留意到這事

實雖然充滿挑戰，但我們不應自怨自艾，反而要在牧職裡憑創意去應對。教會深知在任何情況下也應堅持真理和希望，基督徒婚姻與家庭的價值值得人窮一生的追求。若我們能面對難題，難題反而能重燃我們的希望，再讓希望化成高瞻遠矚的願景、改革的實際行動、發自愛德的創意。（AL57）

✠✠✠完✠✠✠

參考書目

Cardinal Walter Kasper. (translated by William Madges), *The Gospel of the Family*. New York / Mahwah, NJ: Paulist Press, 2014.

Diana R. Garland. *Family Ministry: A Comprehensive Guide* (Second Edition).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VP Academic, 2012.

Thomas Massaro, SJ. *Living Justice: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in Action* (Third Classroom Edition).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2016.

教會文獻：

1963 《和平於世》 *Pacem in Terris* (PT)

1965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Gaudium et Spes* (GS)

1981 《家庭團體》 *Familiaris Consortio* (FC)

2013 《福音的喜樂》 *Evangelii Gaudium* (EG)

2016 《愛的喜樂》 *Amoris Laetitia* (AL)